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与

益亮有限公司

李海东

关于

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6 月____日
在北京市共同签署:

1. 标的股权的受让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音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2. 标的股权的出让方:

益亮有限公司(“香港益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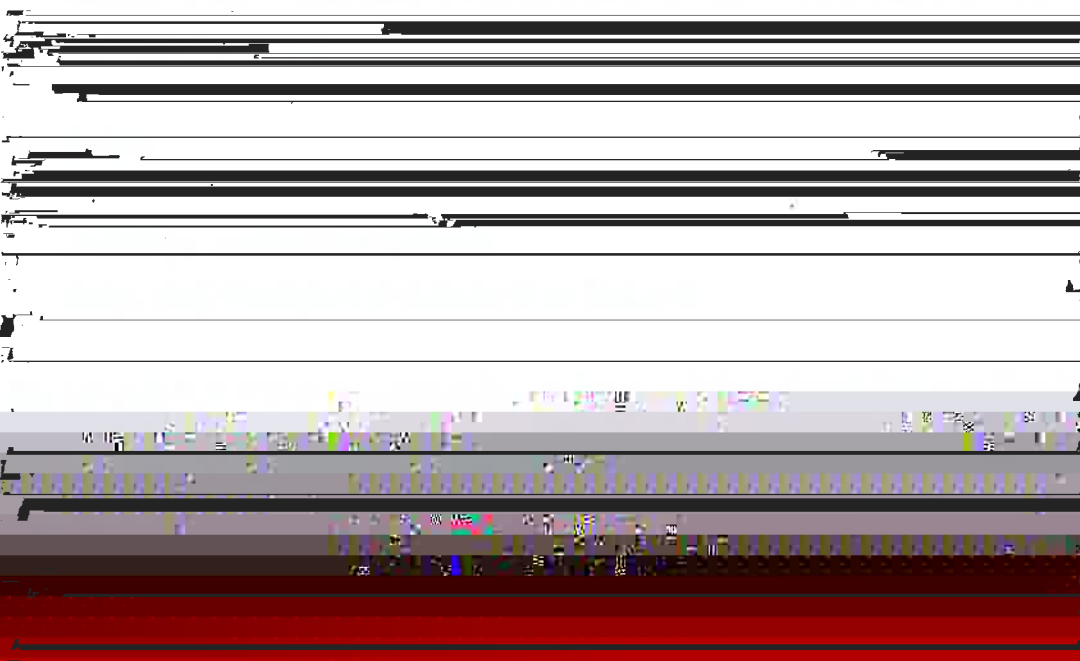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Suites 2001-2005, 20th Floor,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授权代表:李海东

3. 标的公司:

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掌信彩通”)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50 号滨海金融街区 4 号楼 504 单元



一、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含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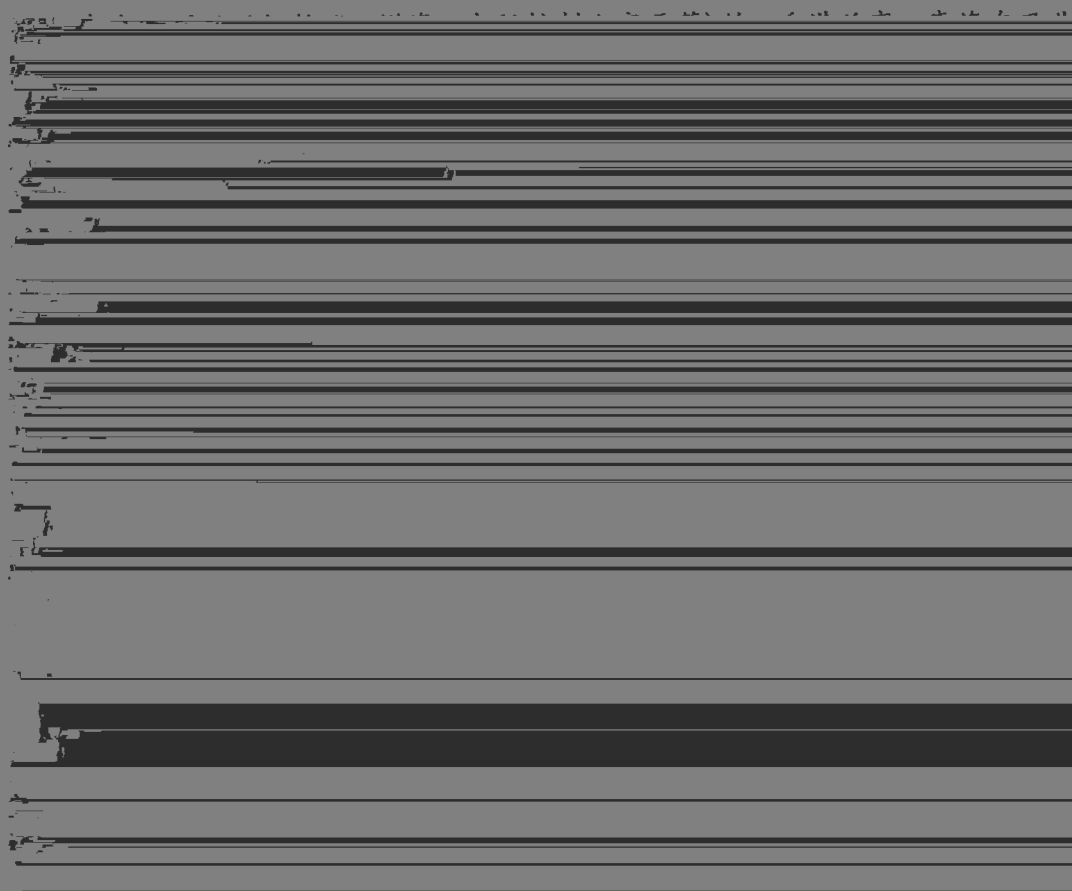
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2款修订如下：

香港益亮及李海东确认，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新公司”），并从事北京掌中彩现有主营业务。各方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将通过其新设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系公司”）向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及投资完成后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特别约定”第3款修订如下：

各方确认，前述新公司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天音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随时向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要求收购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持有的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新公司股权转让”）。若天音系公司选择行使购买权的，香港益亮及李海东应当配合并尽全力促成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将其持有的新公司相应股权转让与天音系公司。各方同意，新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将在天音系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一年后正式展开，并以书面通知落款日期下一年的当月最后一日作为新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新公司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交易对价届时由各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4款修订如下：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二)



益亮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海" (Li 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土石正工示 為『昭田桂井協約之改正協約』之簽章而二)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四)

李海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海东' (Li Ha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海东

二〇一六年 6 月 15 日